泉州市妇联关于寻求“第二届全国巾帼志愿服务

微电影大赛”参评短片制作承接的通知

各文化服务单位：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展示巾帼志愿服务风采，不断扩大巾帼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营造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市妇联决定向社会公开寻求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承办“第二届全国巾帼志愿服务微电影大赛”参评短片制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泉州市妇联

二、项目内容

“第二届全国巾帼志愿服务微电影大赛”参评短片，通过短视频讲故事的方式，充分发掘巾帼志愿服务中产生的优秀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巾帼志愿者。

 三、技术要求

1、影片要求

（1）制作周期：30日历天内完成影片制作并提交审核。（2）拍摄剪辑时长：约5分钟。

（3）语言版本：中文字幕版本。

2、拍摄设备要求：必须使用能够拍摄出4K或超高清以上画质的电影专业摄影设备。

3、拍摄团队配置要求：由业内资深人士撰写剧本并执导拍摄。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20天内完成影片制作并提交审核。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必须对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

（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全体拍摄组及演艺人员的差旅、食宿、薪酬、拍摄所需的器材购置/租赁、制作、拍摄、剪辑、配音、税收、售后服务、包含后期制作在内的所有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5、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交微电影剧本及拍摄脚本初稿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

6、付款方式

（1）申拨款项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正式税务发票等资料；

（2）项目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需按分期金额分别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总制作费的50%，第二期：甲方脚本通过，乙方组建摄制组开拍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第三期（尾款）：甲方审片通过后的5日内付清其余20%，乙方正式交片。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转让或赠与。

六、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2万元

七、承接主体条件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内部管理监督、独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有提供服务所需人员、专业能力和必要设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机构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记记录，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具备开展活动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有关材料

1、机构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泉州市妇联“第二届全国巾帼志愿服务微电影大赛”参评短片制作项目方案（包括：剧情脚本、执行方案、资金预算等）。

以上材料于2022年9月14日前报送市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林晖 吴燕红 联系电话：28380281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9月9日